

证券代码：832397

证券简称：恒神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及《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及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经理层成员2023年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关于经理层成员2023年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关于经理层成员2023年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是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及业绩考核办法》《公司章程》等制度及实际情况确定，其制定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考核结果公正客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邱夷平、邬成忠、秦辉

2024年8月29日